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已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抄襲、改作、妨礙他人著作權，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者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指導教授、論文考試委員及國際事務學院所有師長無關。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請繕打）**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請繕打）**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

聲明人： (簽章) 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我已閱讀下方說明，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比對報告。：

*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已繳交至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
* 「國立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 節錄部份條文如下:

第十條

本校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1.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2.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有關因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撤銷學位之審議及作業程序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本校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學位後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